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詠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詠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申辦之連線銀行帳戶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細觀其立法理

01 由：「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
02 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
03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
04 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05 『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
06 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
09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
10 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1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22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23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4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25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26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27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28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29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
30 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
31 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戶收受、

01 提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帳戶、密碼等
02 資料，將可能被用於收受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
03 之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
04 處罰，自有幫助他人實現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
06 之行為，畢竟並非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
07 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提供帳戶
08 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
09 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0 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11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
13 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件附表所示之數被害人，並幫助詐
14 欺集團於提領被害人等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產生遮斷
15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幫
16 助詐欺取財及數個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
1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四)又按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而於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
24 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偵、審均自白外，
25 尚須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能減輕其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
26 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7 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就本
28 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3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遞減輕

01 之。

02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不詳詐
03 欺集團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被害人等尋求
04 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
05 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被害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
06 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人等成
07 立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
08 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9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
10 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11 警懲。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6 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
17 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
18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所為僅
19 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而被告自承並未收到
20 任何報酬，且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
21 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得，檢察官對此亦未提
22 出證據加以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
23 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4 (二)未扣案之被告所申辦之連線銀行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供
2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6 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9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30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31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1 相關規定。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
04 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匯
05 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
06 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
07 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08 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09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楊玉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345號

05 被 告 蕭詠心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0樓之2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蕭詠心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13 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
14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15 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6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7日11時22分
17 許，在臺中市○區○○○道0號之臺中火車站行李房內，將
18 其申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
19 帳戶）之提款卡，置放於某置物櫃內，並以LINE通訊軟體提
20 供提款卡密碼給某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
21 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22 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3 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24 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
25 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連線帳戶內，旋經提匯一
26 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
27 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淑惠、鄭皓騏、代號AE000-B112148之人（真實姓名
29 年籍詳卷）、楊婷雅、鄭弘佳、蕭明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1 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詠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陳淑惠、鄭皓騏、代號AE000-B112148之人（真實姓名
05 年籍詳卷）、楊婷雅、鄭弘佳、蕭明裕指訴之情節、證人即
06 被害人陳嘉康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其等提出遭詐騙之
07 匯款明細、被告連線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及被告與
08 「超快借貸-盧」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佐，足認被
0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8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0 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
21 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認其應適用
22 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
27 罪論處。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
28 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淑惠 (提告)	於112年9月5日某 時許，以LINE通 訊軟體詐騙陳淑 惠，對其佯稱:投 資經營網路電商 平台可獲利云	112年9月7日 14時59分許	1萬4,000元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2	陳嘉康	於112年8月22日18時22分許，以交友軟體探探及LINE通訊軟體詐騙陳嘉康，對其佯稱：投資經營網路電商平台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9月8日 12時18分許	1萬5,000元
3	鄭皓騏 (提告)	於112年9月2日16時20分許，先於臉書租屋社團投放不實廣告，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詐騙鄭皓騏，對其佯稱：要優先看屋需先匯款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9月8日 13時許	2萬2,000元
4	AE000-B 112148 (提告)	於112年9月3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檸檬」及LINE通訊軟體詐騙AE000-B112148，對其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	112年9月9日 10時40分許	1萬元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5	楊婷雅 (提告)	於112年9月9日11時許，先於臉書租屋社團發布不實廣告，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詐騙楊婷雅，對其佯稱：要優先看屋需先匯款2個月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9月9日 12時6分許	2萬2,000元
6	鄭弘佳 (提告)	於112年9月4日21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詐騙鄭弘佳，對其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9月9日 12時23分許	2萬元
7	蕭明裕 (提告)	於112年9月9日15時許，先於臉書租屋社團投放不實廣告，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詐騙蕭明裕，對其佯稱：要優先看屋需先匯款1個月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9月9日 15時36分許	3萬元

